

樹德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專案計畫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年2月1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2月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專案計畫，鼓勵各系（所）選送學生赴國外研習及機構實習，增進其專業能力並擴展國際視野，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專案計畫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特依據本校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專案計畫甄選要點第六條第二項辦理訂定之。
- 三、本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甄選有關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之優先順序。
- 四、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會計主任、管理學院院長、資訊學院院長、設計學院院長、應用社會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學院院長，共計九人擔任評審委員審查之。審查評分程序為：
（一）由各委員審核申請資料，並進行評核排序。
（二）由主任委員依排序結果及每年計畫公告補助金額，決議各計畫補助金額。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兼任之。
- 五、審核期程：
每年三月十日前，由學務處職發中心彙整各系（所）選送計畫書後送交委員評核排序。
- 六、審查標準
 - （一）行政績效（十分）：
 1. 包括撥款、核銷時效性與正確性、執行計畫時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2. 該系（所）近三年內（含第一次申請）若未曾薦送計畫，則此項目不列入計分。
 - （二）計畫成效（九十分）：包括下列各項：
 1. 薦送系（所）（百分之四十）：
 - （1）補助計畫整體配套措施
 - A、選送學生赴中東歐、中南美、西亞及東南亞（東協十國）等具高潛力發展國家之企業或機構進行實習者，優先考量補助。
 - B、包括建立與國外合作學校之國外產學研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前一年度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及支用情形。
 - C、薦送系（所）每年應於校內舉辦選送生出國研修或實習行前說明會，及經驗分享座談會。
 - （2）近三年內薦送系（所）執行成效。
 2. 各子計畫案（百分之六十）：
 - （1）學海築夢各子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配合經費及預

計選送學生人數)。

(2)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3)二年內薦送計畫案是否完成核銷結案(初次申請計畫案者不列入評分)。

(4)二年內計畫案實際薦送學生人數(初次申請計畫案者不列入評分)。

七、審查結果

(一)依本委員會審查結果，採序位法加總排列，擇推薦前80%子計畫案數作為本校計畫案補助順序。如前80%子計畫案放棄執行者，其補助款均分其他獲補助子計畫案。

(二)依據教育部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再行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補助經費之分配。

(三)各子計畫案核配金額，依教育部每年補助比例進行核配；並依公告審查結果後一週內回覆各子計畫案是否執行。

(四)如子計畫案已回覆擬執行，除不可抗拒因素除外，隨意變更或未執行計畫內容者，則二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